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08)

關連交易－收購美中旅之49%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Pacific Travel與買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64,000美元收購美中旅之49%已發行股份。

Pacific Travel(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美中旅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各自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協議各方：

- (1) 賣方： Pacific Travel，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美中旅之主要股東
- (2) 買方：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哈佛投資有限公司
聚怡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美中旅之4,638,320股股份，佔美中旅之49%已發行股份。買方各自同意須收取美中旅三分之一之已收購股份。

美中旅分別由本公司及Pacific Travel持有其51%及49%股本權益。Pacific Travel由美中旅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該董事亦為美中旅另一名董事之兄弟。故美中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美中旅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中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20,000美元(約6,390,000港元)。美中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34,000美元(約260,000港元)，而美中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收益約為96,000美元(約75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64,000美元(約2,044,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參照美中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收益釐定。收購事項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主題公園、酒店及渡假村業務、客運業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發電業務，而美中旅乃從事入境(前往美國之旅行團)及出境(從美國出發之旅行團)旅行團業務，專注於主流客戶市場及美國境內之中國協會及團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旅遊服務協議(按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旅遊服務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集團與美中旅同意互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便利，並使本集團受惠，原因是美中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將對美中旅作出更妥善及更有效之管理及控制，使其與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更有效地分享資源，從而改善其營運效率，且長遠而言更可提升其旅遊業務之競爭力及擴闊其盈利基礎；及(2)協議乃由買方與美中旅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美中旅分別由本公司及Pacific Travel持有其51%及49%股本權益。Pacific Travel由美中旅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該董事亦為美中旅另一名董事之兄弟。Pacific Travel(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美中旅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各自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2.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而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本公司過往並無與美中旅進行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之規定將之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一般事項

香港中旅社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哈佛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聚怡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Pacific Travel為一間從事機票銷售及分銷業務之批發公司，亦有經營境外(從美國出發之旅行團)旅行團業務，專注於美國境內之亞洲客戶市場。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向Pacific Travel收購美中旅之49%已發行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Pacific Trave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acific Travel」	指	Pacific Travel and Trad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統稱香港中旅社、哈佛投資有限公司及聚怡投資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中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與美中旅互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訂立之協議
「旅遊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中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為旅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中旅」	指	U.S. China Travel Service,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